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

公司向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支付由凯迪电力垫资建设的大别山电厂 2×600MW 超临界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以下简称“大别山 BOOM 项目”)中的公用系统资产建设款, 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413.38 万元。

2、鉴于凯迪电力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以上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关联人回避事宜

公司董事会会有 2 名关联董事, 董事会会议表决时, 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4、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因公司承担大别山 BOOM 项目投资建设义务, 本次交易支付款对应的资产范围为大别山 BOOM 项目公用系统资产, 投资建设公用系统资产的目的是为确保大别山 BOOM 项目脱硫岛资产符合完整性要求、提高项目经营效率, 同时保证项目运营符合环保要求。

5、本次交易行为需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0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凯迪电力在武汉签署了《协议书》, 协议约定公司向凯迪电力支付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别山电厂 2×600MW 超临界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脱硫岛的石膏脱水系统、废水处理系统、湿磨制浆系统和办公楼资产(以下简称“大别山 BOOM 项目公用系统资产”)建设款为人民币 1413.38 万元。

因凯迪电力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八次会议, 审议批准了《关于支付大别山 BOOM 项目公用系统资产建设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会议表决时, 关联董事陈义生、程坚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1、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29%, 持股总数为 79, 913, 121 股。凯迪电力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陈义龙;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叁亿陆仟捌佰肆拾捌万元整, 主营业务是电力、新能源、化工、环保、水处理、仪器仪表、热工、机电一体化、计算机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 机电设备的安装修理; 组织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的各种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五金矿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 组织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 承包境外环境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凯迪电力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 6, 970, 357, 549. 79 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 502, 308, 084. 72 元; 2008 年度, 凯迪电力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 855, 135, 844. 50 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2, 318, 997. 12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57, 886, 055. 40 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大别山 BOOM 项目公用系统基本情况

大别山 BOOM 项目是对位于湖北省麻城市中驿四化岗的大别山电厂 2×600MW 超临界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建成的烟气脱硫装置及配套附属系统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维护。

项目地点: 湖北省麻城市中驿四化岗的大别山电厂

大别山 BOOM 项目公用系统资产是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别山电厂 2×600MW 机组脱硫岛的石膏脱水系统、废水处理系统、湿磨制浆系统和办公楼, 包括了以上各系统的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建构物、建筑、安装工程等各种资产。

运营期限: 自脱硫岛整体系统通过 168 小时试运之日起至电厂 2×600MW 燃煤机组实际运行寿命止的期间, 电厂设计寿命为 30 年。

投产时间: 脱硫岛整体系统#1 机组于 2008 年 5 月通过 168 小时试运, #2 机组于 2008 年 9 月通过 168 小时试运。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凯迪电力支付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别山电厂 2×600MW 机组脱硫岛的石膏脱水系统、废水处理系统、湿磨制浆系统和办公楼, 包括了以上各系统的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建构物、建筑、安装工程等各种资产的

建设款。

2、定价政策和合同价格

(1) 定价政策

①协议标的的直接材料设备支出成本；

②承建方全垫资建设大别山 BOOM 项目公用系统资产期间的资金占用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

③承建方的管理员工资；

④承建方收取的管理费，按工程造价的 4%计取。

(2) 合同价格

经北京中迪信众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确认造价为人民币 1413.38 万元。

3、付款条件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凯迪电力将经公司验收合格的协议标的资产移交给公司。协议标的完成移交后的十五日内，公司将建设价款一次性支付给凯迪电力。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原因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1、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

2008 年 4 月 16 日、5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与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控股”）签订的《大别山电厂 2×600MW 超临界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大别山 BOOM 项目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凯迪控股将拥有的大别山 BOOM 项目合同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毫无保留转让给本公司。

根据相关协议，大别山电厂烟气脱硫装置及配套附属系统总承包的发包方为凯迪控股，承建方为凯迪电力。该装置及系统在建成投产后将依据前述转让协议由凯迪控股转至本公司所有。

以上详细情况见 2008 年 4 月 18 日、5 月 13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受让 BOOM 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凯迪控股将所涉及 BOOM 项目的全部合同及具有合同性质的协议或文件中约定的由凯迪控股享有或承担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均毫无保留的转让给本公司；作为大别山 BOOM 项目承建方凯迪电力履行了建设义务，且公司支付的大别山 BOOM 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款未包括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建设款，因此公司负有承担支付大别山 BOOM 项目公用系统资产建设款的义务。

2、大别山 BOOM 项目公用系统资产建设的必要性：

(1) 关于增设湿磨制浆系统, 目的是为了节约脱硫岛运营中的主要耗材石灰石粉成本和用电费用。

(2) 关于石膏脱水系统, 由于石膏浆液具有磨损性和腐蚀性, 排放过程中会对电厂灰渣排放系统造成磨损及腐蚀, 且石膏浆液排放到灰渣场存在极大的环保风险, 因此在脱硫岛所有权被凯迪控股收购后, 大别山电厂要求脱硫设施增设石膏脱水系统, 保证石膏浆液不排放到大别山电厂灰渣场。

(3) 关于废水处理系统, 由于增设了石膏脱水系统, 为了保证石膏的品质以提高石膏的综合利用能力, 必须加设废水处理系统, 为石膏脱水系统不可缺少的配套装置, 且废水必须处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4) 关于增设一栋办公楼, 作为脱硫营运办公场所及相关资料室、化验间、备品备件仓库等。

在 2007 年 6 月凯迪控股与大别山电厂签署了《大别山电厂 2×600MW 级超临界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之前, 脱硫岛的经济效益、环保风险及经营管理均由大别山电厂承担, 随着脱硫岛的资产所有权、运营模式及风险发生了转移, 均由新业主方承担。为了脱硫岛系统既能满足环保要求又考虑经济运行而增设了以上大别山 BOOM 项目公用系统资产。

大别山 BOOM 项目#1 机于 2008 年 5 月通过 168 小时试运, #2 机于 2008 年 9 月通过 168 小时试运。自投产以来大别山 BOOM 项目各项性能指标运行良好, 电耗、水耗等技术经济指标正常, 满足合同约定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已实现经济效益。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未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

同意《关于支付大别山 BOOM 项目公用系统资产建设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附件)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协议书;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 3、法律意见书;
-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支付大别山 BOOM 项目 公用系统资产建设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支付大别山 BOOM 项目公用系统资产建设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此项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此前, 受管理层之邀, 独立董事参与了实施该项交易的事前讨论, 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涉及此项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北京中迪信众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作出的工程结算书, 并就有关问题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现根据我们的判断, 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交易的必要性: 鉴于凯迪控股将所涉及大别山 BOOM 项目的全部合同及具有合同性质的协议或文件中约定的由凯迪控股享有或承担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均毫无保留的转让给本公司; 作为大别山 BOOM 项目承建方凯迪电力履行了建设义务, 且公司支付的大别山 BOOM 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款未包括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建设款, 因此公司负有承担支付大别山 BOOM 项目公用系统资产建设款的义务。

二、关于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建设款项为人民币 1413.38 万元, 经北京中迪信众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所确定。

三、关于交易的合规性: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 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其他参与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提案。

对于此次交易, 管理层进行了充分酝酿和讨论, 并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 对实施该项目可能形成的收益以及风险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为向全体股东负责, 管理层请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造价咨询报告》。

我们认为,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发展是必要的, 并且符合公开、合理的原则, 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态度是严肃、认真、负责的。我们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支付大别山 BOOM 项目公用系统资产建设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 李德军、 杨汉刚、夏成才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八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北众造价字[2009]第 0249 号

关于黄冈大别山电厂 2×600MW 火电机组脱硫工程

石膏脱水、废水处理、石磨制浆及办公楼工程造价决算咨询报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咨询委托，对黄冈大别山电厂 2×600MW 火电机组脱硫工程石膏脱水、废水处理、石磨制浆及办公楼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决算进行审核。

参与本次审核工作的造价工程师郑重声明：

- 1、我们在本审核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和准确的；
- 2、本审核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
- 3、建设工程造价存在固有的不确定性，本审核报告的结果仅依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对约定的工作内容负责，对合同范围外的材价等市场异常变动因素造成的变化不予承担责任；
- 4、我们与本审核报告中的审核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造价工程师：周燕 执业资格证号：建[造]A420004510

造价工程师：陈义文 执业资格证号：建[造]A420001834



北京中迪信众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路 6 号华天大厦 12 层 1217-1220
网址：<http://www.bdo-zhonghuan.com.cn/>

邮政编码：100038
传真：010-63373100
电话号码：010-63371200

一、建设单位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施工单位名称：武汉凯迪电力有限公司

三、建设工程名称：黄冈大别山电厂 2×600MW 火电机组脱硫工程石膏脱水、废水处理、石磨制浆及办公楼决算

四、建设地点：湖北省麻城开发区

五、审核责任：转让方必须合理编制并充分披露基建决算及相关资料，并充分保证其真实性、合理性、完整性，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我们的责任是保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六、审核依据：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2、《协议书》；
- 3、工程结算书；

七、审核方法：

本审核按照委托方所提供的转让协议，工程造价计算规则和有关现行文件规定，全面复核工程量，设备材料单价进行直接费及其费用的计算，正确核定工程造价。整个审核过程按以下步骤进行：

- 1、根据现场实际发生图纸计算工程量；
- 2、核对设备材料订货合同价格；
- 4、与转让方核对工程量及设备材料价格，取得转让方的认可；
- 5、进行直接费及其费用的计算，进行最后工程造价的认定。

八、审核作业日期：

2010 年 1 月 5 日～2010 年 1 月 7 日



九、审核结论：报审金额：¥20,118,230 元

RMB 贰仟零壹拾壹万捌仟贰佰叁拾元整

审定金额：¥14,133,785 元

RMB 壹仟肆佰壹拾叁万叁仟柒佰捌拾伍元整

审减金额：¥5,984,445 元

RMB 伍佰玖拾捌万肆仟肆佰肆拾伍元整

十、审核说明：

本审核由工程造价结算及代建管理费等组成，本审核对设备费用、安装费用、垫资贷款利息、代建管理费及现场经费等进行了核减。详见审核编制说明。

十一、附件

- 1、建设工程造价确认表；
- 2、工程造价结算书及编制说明；
- 3、施工补充协议及计算书
- 4、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5、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复印件）；
- 6、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钟建

执业资格证号：建[造]A110002380

北京中迪信众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造价编审确认表

建设单位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黄冈大别山电厂 2×600MW 火电机组烟气脱硫石膏脱水、废水处理、石磨制浆系统及办公楼	开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		咨询合同内容 工程造价结算咨询
委托单位 结算价款 (元)	20,118,230.00	大写:	贰仟零壹拾壹万捌仟贰佰叁拾元整	
编审单位编 审价款 (元)	14,133,785.00	大写:	壹仟肆佰壹拾叁万叁仟柒佰捌拾伍元整	
审减总额(元)	5,984,445.00	大写:	伍佰玖拾捌万肆仟肆佰肆拾伍元整	
建设单位：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刘蓓		施工单位：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陈勇		编审单位： 北京中迪信众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



北京中迪信众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路6号华天大厦12层1217-1220
网址：<http://www.bdo-zhonghuan.com.cn/>

邮政编码：100038
传真：010-63373100
电话号码：010-63371200

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建设款支付暨关联交易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〇年一月

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
Maxpr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大厦十一层 邮编: 100004

电话(Tel): (8610)85120078/79 传真(Fax): (8610) 85120082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建设款支付暨关联交易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称“《合同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下称“《上市规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湖高新”）的委托，就东湖高新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凯迪电力”）支付大别山 B00M 项目公用系统资产建设款暨关联交易事宜（下称“本次关联交易”），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东湖高新和凯迪电力提供的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予以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东湖高新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东湖高新和凯迪电力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

1.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2. 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原件都是真实的；
3. 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4. 所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和做出的结论均为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的，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或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东湖高新和凯迪电力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的陈述，且东湖高新和凯迪电力已向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所律师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将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其它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机构出具的意见及有关财务文件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和文件的任何评价或任何明示及默示地出具有关法律意见；
5. 如东湖高新、凯迪电力或其他机构的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律师可以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6. 本所律师已尽本所律师最大努力和谨慎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湖高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备案材料所附的文件及本次关联交易公告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和向公众披露，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湖高新为本次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东湖高新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

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及关联关系

（一）东湖高新

东湖高新于 1993 年 1 月 12 日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3]1 号文批准设立。1993 年 3 月 19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东湖高新的营业执照。根据 2009 年 4 月 17 日签发的执照记载：执照号 4201001170282；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 1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27559.22 万元；法定代表人：罗廷元。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二级）；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专营除外)，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建筑及装饰材料零售兼批发；承接通信工程安装及设计；组织科技产品展示活动；仓储服务；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户外广告、广告设计制作；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营业期限：50 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湖高新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依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二）凯迪电力

凯迪电力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企（1993）1 号文和武汉市证券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武证办(1993)9 号文批准，于 1993 年 2 月 26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凯迪电力现持有注册号为 4201000000816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公司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 1 号凯迪大厦；法定代表人：陈义龙；经营范围：

电力、新能源、化工、环保、水处理、仪器仪表、热工、机电一体化、计算机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修理；承包境外环境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及代理货物、技术进出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迪电力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依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三）关联关系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迪电力持有东湖高新 7991.31 万股股份，占东湖高新股份总数的 29%，是东湖高新的第一大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的规定，凯迪电力与东湖高新构成关联法人，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1 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0 年 1 月 18 日，东湖高新与凯迪电力签订了《协议书》，《协议书》对协议标的、支付价款及支付方式、生效条件等条款均作了明确而具体的约定，内容合法有效。主要内容有：

1、协议标的

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别山电厂 2*600MW 机组脱硫岛的石膏脱水、废水处理、湿磨制浆系统和办公楼。包括了以上各系统的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建构物、建筑、安装工程等各种资产。

2、协议价款

协议支付价款暂定为 1418 万元，实际价款以中介机构出具的造价咨询报告确认的数字为准。

3、支付方式

自协议生效之日十五日内，凯迪电力将经东湖高新验收合格的系统设施交付东湖高新，移交完成后的十五日内，东湖高新将协议价款一次性支付给凯迪电力。

4、协议生效条件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有关权力机构正式批准后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双方为本次交易所签订的《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形成过程

本次关联交易的形成过程是：

2005 年，凯迪电力通过公开竞标的方式获得了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大别山电厂”）2×600MW 超临界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装置及配套附属系统总承包工程项目，并于 2005 年 5 月 14 日与大别山电厂签署了《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别山电厂 2×600MW 超临界机组烟气脱硫工程总承包合同》（下称“《EPC 总承包合同》”），总承包价格为 23262.59 万元，总承包范围为：脱硫工程范围内的设计、设备制造、设备及材料供货、运输、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调试及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和售后服务等。

2007 年 6 月，武汉凯迪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凯迪控股”）与大别山电厂签署了《大别山电厂 2×600MW 超临界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下称“《BOOM 合同》”），约定凯迪控股将拥有大别山电厂 2×600MW 超临界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的投资、运营、维护及收取脱硫服务费的权利和义务。

同时，2007 年 6 月，凯迪控股、凯迪电力和大别山电厂三方签署了《EPC 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由凯迪控股承担《EPC 总承包合同》中投资及与投资有关的责任，《EPC 总承包合同》中其他条款仍为大别山电厂与凯迪电力之间的合同关系，凯迪控股负责协调三方关系，以确保《EPC 总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得到全面、正确和实际的履行。

2008 年 4 月 2 日，凯迪控股、大别山电厂和东湖高新签订了《三方协议》，大别山电厂作为 BOOM 合同的原业主方，同意由东湖高新作为执行 BOOM 项目合同新的主体，大别山电厂与东湖高新的权利义务仍按原 BOOM 项目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2008 的 4 月 16 日，凯迪控股与东湖高新签订了《大别山电厂 2×600MW 超临界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下称“《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凯迪控股将拥有的大别山 BOOM 项目合同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毫无保留地转让给东湖高新，由东湖高新享有脱硫岛运营权和收益，并履行投资义务。

根据上述协议，在《BOOM 合同》签订前，脱硫岛的经济效益、环保风险及经营管理均由大别山电厂承担；《BOOM 合同》签订后，凯迪控股享有脱硫岛运营权和收益，并履行投资义务，运营管理及风险也均由凯迪控股承担。凯迪控股为了大别山项目烟气脱硫装置及配套附属系统既满足环保要求又考虑经济运行的需要，增设了大别山 BOOM 项目公用系统。为此，凯迪电力在《EPC 总承包合同》确定的总承包范围之外，又进行了该公用系统的建设。《三方协议》、《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签订后，凯迪控股将拥有的大别山 BOOM 项目合同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毫无保留地转让给东湖高新，由东湖高新享有脱硫岛运营权和收益，并履行投资义务。根据北京中迪信众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作出的北众造价字(2009)第 0167 号《大别山电厂烟气脱硫工程 EPC 项目 2×600MW 机组 EPC 合同工程结算书》，东湖高新支付的大别山 BOOM 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款未包括该公用系统的资产建设款，因此，东湖高新应承担向凯迪电力支付大别山 BOOM 项目公用系统资产建设款的义务，由此形成了本次关联交易。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批准

1、东湖高新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2010 年 1 月 8 日、1 月 12 日，东湖高新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价格公允性、合规性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凯迪控股将所涉及大别山 BOOM 项目的全部合同及具有合同性质的协议或文件中约定的由凯迪控股享有或承担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均毫无保留的转让给东湖高新；作为大别山 BOOM 项目的承建方，凯迪电力履行了建设义务，且东湖高新支付的大别山 BOOM 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款未包括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建设款，因此东湖高新负有承担支付大别山 BOOM 项目公用系统资产建设款的义务。

2、2010 年 1 月 18 日，东湖高新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支付大别山 B00M 项目公用系统资产建设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东湖高新向凯迪电力支付公用系统资产建设款人民币 1413.3785 万元，并形成了《董事会决议》。

3、东湖高新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对于本次关联交易管理层是严肃、认真、负责的，对公司经营管理而言交易是必要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合理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支付大别山 B00M 项目公用系统资产建设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东湖高新董事会的 9 名董事出席了董事会，董事会召开符合法律程序，根据《上市规则》第 10.2.1 条的规定，2 名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中回避。除关联董事外，其余 7 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提案均投票赞成。因此，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依程序作出了合法有效的批准。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合法、关联交易必要且价格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别山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2010年 月 日